

证券代码：300335

证券简称：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债券代码：123023

债券简称：迪森转债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 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为了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，现对原公告披露的信息作出如下补充：

一、履约能力分析

1、作为承担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”）集中供热配套工作的将乐县积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积善节能”），自开发区集中供热立项之初就已明确其职责所在，充分满足开发区供热需求，保证开发区蒸汽的稳定供应。作为中长期投资的公共基础配套项目，积善节能将会在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下全面推进其经营建设工作，未来随着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深入推进，积善节能的远期效益将会逐步改善，其履约能力也可能将得到提升。

2、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积善投资”）为积善节能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，并签署整体还款协议。积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积善投资注册资本为14,036.00万元，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1,993.69万元，净资产为46,060.48万元，其经营稳定，企业信用度较高，具有一定的担保履约能力。

3、根据《还款协议》，积善节能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后的5日内，一次性向苏州迪森归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。本次财务资助款账期较长的原因是

为稳定开发区正常供热秩序，促进积善节能在股权转让后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状态，结合积善节能的经营现状和资金使用情况，经谨慎性考虑，公司与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，符合协议各方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的原则。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在手资金可充分满足自身生产发展所需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回积善节能本金利息及代付款共计 12,363,691.14 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81%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跟踪积善节能的经营情况，评估借款偿还风险，督促积善节能按协议履行承诺。在积善节能清偿上述借款前，公司将存在因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8 月 23 日